

广东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图纸设计 及预算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连山林场（广东鹰扬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红林路318号

联系电话：0763-8716381

联系人：冯志澎



(二) 中介服务名称

图纸设计和造价咨询。

(三)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设计部分：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预算部分：鉴于国家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本包组不对投标人作造价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编制本项目预算的专业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本项目预算编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明。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四)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广东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需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计图纸和编制预算。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范围：广东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资金预算35000元。

服务要求：

广东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的图纸设计、预算编制及竣工图审核。

3. 成果要求：

大广东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图纸、造价咨询报告及审核后的竣工图。

份数：一式肆份，同时提供报告电子版（PDF格式）壹份。

(五)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内，广东省连山林场场部。

2.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至项目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并在其具备相应条件的办公场所完成内业分析、预算编制及竣工图审核等工作。

(六)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交通、食宿、保险、税费、报告编制、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

3. 计价标准：由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工作量、技术复杂程度、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七)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采购需求书第4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鉴定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本需求书的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出具报告，直至验收合格，且不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此导致交付逾期，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 结算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40%。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款项。

(十)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5日，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

(十一)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双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采购需求书内容签订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后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